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法优〔2022〕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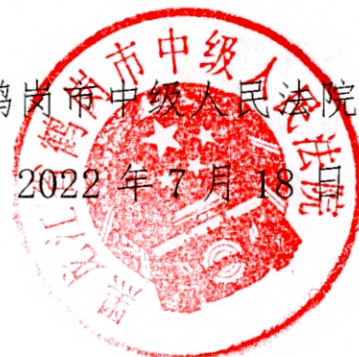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 分级管理与考评办法（试行）》《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指定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县（区）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与考评办法（试行）》《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指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送市法院。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8日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与考评办法（试行）

为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管理人制度建设，推动管理人机制高效运行，进一步加强对管理人的动态管理，激励管理人履职尽责，保障破产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结合全市管理人队伍现状和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和考评。

第二条 建立科学、客观、公正、透明的管理人管理和考评体系，确保管理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职。

第三条 鼓励管理人加入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积极参加行业活动，促进行业自律和健康发展。

第四条 市法院设立评审考评小组。评审考评小组由市法院破产审判团队相关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3人，负责对管理人进行个案考评的审定，管理人级别评定、年度考评、管理人的晋升、降级和暂停指定、除名，以及管理人的增补、调整提出初评意见。

第五条 市法院设立评审考评委员会，评审考评委员会

人数不少于 5 人，主任由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担任，副主任由主管破产审判和审判管理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破产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和督察局负责人组成。

评审考评委员会由市法院破产审判团队负责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提请评审考评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组织召开，但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可召开。

评审考评委员会负责评定管理人的级别，审议通过对管理人的年度考评，决定管理人的晋升、降级和暂停指定、除名，以及管理人的增补、调整。

评审考评小组和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均由市法院破产审判团队负责。

第六条 评审考评小组和评审考评委员会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被考评的管理人的工作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 （二）与被考评的管理人的工作人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考评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考评的情形。

评审小组和考评委员会成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院长决定。

第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由承办破产案件的合议庭确定案件的类别，并决定采取随机方式、邀请随机方式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

指定管理人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指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

二、破产案件分类管理、管理人分级管理

第八条 对全市法院破产案件实行分类管理、对管理人实行分级管理制度。

第九条 破产案件根据案件类型、难易程度、标的额大小等情况，分为重大破产案件、普通破产案件和简易破产案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认定为重大破产案件：

1. 债务人财产数额经预审计标的额在 3 亿元以上的案件；

2. 债务人系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或者存在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跨境破产等情形的案件；

3. 债务人财产分散，在本市、本省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4. 人民法院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其他案件。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认定为普通破产案件：

1. 债务人财产数额经预审计标的额在 1 千万元以上不满 3 亿元的案件；

2. 债务人财产数额经预审计标的额在 1 千万元以下，但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财产状况复杂，或者管理、变价、分配债务人财产可能期限较长或者存在较大困难的案件；

3. 人民法院认为属于普通破产案件的其他案件。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认定为简易破产案件：

1. 执行部门已查实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移送破产或被申请破产的案件;

2. 债务人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经清算,债权债务关系简单,无资产或者资产较少的案件;

3. 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债务人主要管理人员下落不明,未发现债务人存在其他财产的案件;

4. 债务人无财产或者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案件;

5. 债务人无营业场所、无人员安置问题,或者债务人已经停工停产、歇业,且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的案件;

6. 债务人全部财产或主要财产已经处置变现的案件;

7. 债务人财产数额经预审计标的额在1千万元以下,且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财产状况清晰的案件;

8. 人民法院认为属于简易破产案件的其他案件。

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时,债务人未提供预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当以债务人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财产状况说明等作为标的额确定案件类别。

第十条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分为一、二、三级管理人,各级管理人依照本办法晋级、降级或者退出、除名。

一级管理人为最高级,可以担任所有类别破产案件的管理人;二级管理人可以担任普通及简易破产案件的管理人;三级管理人只能担任简易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申报上一级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如未能被评定为该

等级管理人，但是符合下一级管理人评定条件的，可直接参与评定下一级管理人。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可以申报一级管理人资质：

（一）经有权机构核准执业 8 年以上，并有固定经营场所；

（二）具有 30 人以上（含本数）固定的破产案件办理团队。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案件办理团队成员均为专职执业律师或注册会计师；清算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破产案件办理团队成员均为具有清算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中级会计专业资格以上相应资格等破产管理人专职从业人员，资产管理公司还应包括具备金融背景的工作人员。破产案件办理团队三分之一以上团队成员具有破产或强制清算案件办理经验；

（三）具有办理破产或强制清算案件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5 年内担任过 10 件以上破产、强制清算案件管理人。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可以申报二级管理人资质：

（一）经有权机构核准执业 2 年以上，并有固定经营场所；

（二）具有 10 人以上（含本数）的固定的破产案件办理团队。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案件办理团队成员均为专职执业律师或注册会计师；清算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破产案件办理团队成员均为具有清算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中级会计专业资格以上相应资格等破产管理人专职从业人

员，资产管理公司还应包括具备金融背景的工作人员。破产案件办理团队三分之一以上团队成员具有破产或强制清算案件办理经验；

（三）具有办理破产或强制清算案件工作经验，5年内担任过6件以上破产、强制清算案件管理人。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可以申报三级管理人资质：

（一）经有权机构核准执业2年以上，并有固定经营场所；

（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具有5人以上（含本数）的固定的破产案件办理团队。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案件办理团队成员均为专职执业律师或注册会计师；清算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破产案件办理团队成员均为具有清算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中级会计专业资格以上相应资格等破产管理人专职从业人员，资产管理公司还应包括具备金融背景的工作人员。

三、管理人的考评

第十四条 提倡和鼓励管理人团队中办理破产案件的所有成员，积极参加市法院及其行业主管单位组织的管理人业务培训及水平测试。

第十五条 管理人如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应当及时向行业主管单位报告，并在年度考评时向市法院说明变更情况。

如变化后的团队规模及具体条件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级别要求，则需市破产审判团队请示省法院，对《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予以更改。如变化后的团队规模或具体条件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级别要求，经评审考评委员会核准并请示省法院后，予以降级或除名。

第十六条 对管理人的考评采取个案考评和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年度考评每年进行一次。

个案考评结果作为确定管理人该案报酬和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年度考评结果作为管理人晋级、降级和除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个案考评采取一案一评价的形式，由承办破产案件的合议庭具体负责。个案考评主要考评管理人办理案件过程中整体流程及各个节点中事务性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考评分值根据各个流程以及具体内容进行量化，满分 100 分。

一年内终结两件以上破产案件的管理人，个案考评得分以其已终结破产案件得分的平均值计算；一年内承办的破产案件未终结的管理人，个案考评得分取同级有终结破产案件管理人得分的平均值计算；一年内未承办破产案件的管理人，个案考评不得分，年度履职考评权重调整为 100%。个案考评得分不满 60 分的，为个案考评不合格。

两家以上社会中介机构联合担任同一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作为整体接受个案考评，个案考评结果分别适用于每家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后，应向承办破产案件合议庭提交《财产接管方案》《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破产案件办理工作计划》等文件作为个案考评的基础性资料。

管理人在办结破产案件 10 日内，填写《管理人个案考评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交承办破产案件合议庭。承办破产案件合议庭应在收到材料后的 15 日内做出考评结果，并书面反馈管理人。

管理人对个案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办破产案件合议庭申请复议一次，复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承办破产案件合议庭应当将考评结果逐级报省法院破产审判庭。

第十九条 评审考评委员会每年对管理人开展年度考评，满分为 100 分。年度考评分为个案考评和年度履职考评，权重分别为 70%和 30%。

年度履职考评主要对管理人的团队建设、专业研究和公共事务、奖励表彰以及职业操守等进行考评。

管理人应于次年的 1 月 15 日前，通过所在辖区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破产案件审判庭向评审考评小组提交年度书面履职报告、《管理人年度考评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评审考评小组提出初评意见后，由评审考评委员会决定考评结果。年度履职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管理人办理案件情况、办理效果、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二）管理人规模变化情况、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三）管理人在破产、重组事务上所取得的荣誉和成绩；

(四) 管理人对于破产法理论和实务的研究成果;

(五) 对破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六) 对工作中不足的梳理及下一步打算;

(七) 其他管理人认为应当报告的事项。

评审考评小组确定管理人的年度考评分数后,对分数进行排名,并形成初步考评意见,提交评审考评委员会审定。年度考评原则上在考评年度次年的3月底前完成。

第二十条 年度考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级:

年度考评得分在80分以上且没有个案考评不合格的,该年度考评等级为优秀;

年度考评得分在60分至80分(不含本数)且没有个案考评不合格的,该年度考评等级为称职;

年度考评得分未达到60分,或年度内有两件以上个案考评未达60分的,该年度考评等级为不称职。

年度考评结果经全体评审考评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年度考评结果为不称职等次的管理人,可通过评审考评小组向评审考评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复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二十二条 对管理人进行年度考评后,依据管理人的考评得分按同级别从高到低排名。

经年度考评不称职的,经请示省法院批准后,对一、二级管理人予以降级,将三级管理人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除名。经年度考评不符合所

在级别管理人条件的，经请示省法院批准后，对于一、二级管理人予以降级，将三级管理人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年度考评结果排名居本级别前两名的三级管理人，且符合二级管理人申报条件的，可以申请晋升为二级管理人；排名居本级别前两名的二级管理人，且符合一级管理人申报条件的，可以申请晋升为一级管理人。

评审考评委员会讨论决定管理人晋级、降级、除名等事项时采用票决制，作出决定时，经全体评审考评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有效。

个别管理人需要临时调整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三条 建立管理人黑名单制度。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法院应逐级向评审考评小组报告，并经评审考评委员会核准后，可以对管理人暂停业务、限制业务范围、降级或者除名：

- （一）在申报入册时未如实进行申报或违规申报的；
- （二）管理人团队中有人员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管理人团队中有人员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的；
- （四）管理人团队中有人员因执业、经营中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
- （五）执业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注销的；
- （六）管理人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者丧失承担执业责任能力等风险的；

（七）管理人团队中有人员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且不能弥补的；

（八）拒绝接受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或者应当及时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报告重大事项但隐瞒不报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人民法院指定、拒绝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更换管理人决定，或拒不履行前后管理人工作交接的；

（十）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无正当理由辞去管理人职务或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部分转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的；

（十一）违反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或者未经破产案件受理法院确定私自收费的；

（十二）利用管理人的身份或地位为管理人或他人谋取私利被查实的；

（十三）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情形；

（十四）其他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职身份和能力的情形。

导致管理人暂停业务、限制业务范围的原因消除后满一年，降级的原因消除后满两年，除名的原因消除后满三年的，可以再次申请恢复业务、晋级或者入册。

管理人确有客观原因、正当理由的，可逐级主动向省法院评审考评小组申请暂停业务、降级或退出名册，并经评审考评委员会核准后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年度考评结果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等媒介向社会公布。

四、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全市法院受理的强制清算案件指定《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为清算组成员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管理人个案考评表

2.管理人年度考评表

附件 1

管理人个案考评表

案 号：
受理法院：
办人)

管 理 人：
合议庭成员：(注明承

考评项目	具体内容	评分规则	分项分数	自评分	合议庭评分	评审组审定
团队配置	组成人员	1.管理人团队的人员构成无法满足案件办理需要，人民法院要求整改仍不整改的，扣1分。	10			
	现场办公	2.管理人在项目地现场办公的人数和时间不符合指定管理人时的承诺或人民法院的要求，且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1分。				
	内部分工	3.管理人团队内部未设置合理分工和配合机制的，扣1分。				
	人员调整	4.需要管理人补充人员，但未及时调岗到位的，每次扣1分。				
专业素养	法律专业素养	1.对破产案件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未能及时进行法律分析论证的，每次扣1分。	5			
		2.对于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上的提问，法律有明确的规定但却未能及时援引予以解答的，每次扣1分。				
		3.对于管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法律专业事项推诿懈怠的，每次扣1分。				
		4.未按最高人民法院的样式制作文书或按时发布公告的，每次扣1分。				
	财务管理	1.接管后，未制定财产管理方案的，扣1分。	10			
		2.对于继续经营的债务人，未制定合理的经营计划的，扣1分。				
		3.未及时开立管理人账户或混同使用债务人账户和管理人账户的，扣1分(案件受理法院同意不开立管理人账户的除外)。				
		4.无正当理由，对于股东、高管与债务人之间的往来明细未核查清楚的，扣1分。				
		5.未按照破产费用认定原则，擅自将不属于破产费用的开支列为破产费用的，每次扣1分。				
	统筹协调	1.管理人团队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有序开展破产工作的，每次扣1分。	10			
		2.未能妥善处理与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关系，导致发生越级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每次扣1分。				
		3.未能有效与审计、评估机构沟通，影响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出具的，每次扣1分。				
		4.债务人继续经营，未能充分调动债务人留守人员的积极性，影响破产案件办理进度的，每次扣1分。				
		5.未能妥善处理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关系，影响破产案件办理进度的，每次扣1分。				
勤勉尽责	全面接管	1.接受指定后，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开展接管工作的，扣2分。	10			

		2.接管时未进行清点, 未规范制作财产交接清单、接管笔录, 记录内容不准确、不完整, 到场人员未签字确认的, 扣 1-2			
		3.接管之后, 未向人民法院报告接管情况的, 扣 1 分。			
		4.未及时代表债务人参与已经开始的诉讼、仲裁和执行程序的, 扣 1-2 分。			
		5.未及时申请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查封, 或未及时申请中止涉及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的, 每次扣 1 分。			
	尽职调查	1.未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全面调查的, 扣 1-4 分。	5		
		2.未及时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的, 扣 1 分。			
	日常经营管理	1.对于尚在继续经营中的债务人, 未经人民法院批准, 管理人擅自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决定债务人继续或停止营业的, 扣 1 分。	5		
		2.进入破产程序后, 管理人对于债务人的日常开支或其他必要费用未严格审查的, 扣 1 分。			
		3.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 管理人未审慎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的, 扣 1 分。			
		4.对于债务人和对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管理人未在破产受理之日起两个月内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或在收到对方催告之日起 30 天内未答复的, 扣 1-3 分。			
	债权审核	1.未根据债权性质、清偿顺序对申报债权进行分类登记造册的, 扣 1 分。	10		
		2.未妥善保管债权申报资料, 导致申报资料损毁或遗失的, 扣 1 分。			
		3.对债权异议处理不当的, 扣 1-3 分。			
		4.经债权异议诉讼确认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论错误的, 每次扣 1 分。			
		5.未主动查询企业欠缴社保、欠税情况, 或未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书面通知相关机构申报债权的, 扣 1 分。			
		6.未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编制规范的债权表, 或编制的债权表无债权结构、债权构成、债权性质等内容的, 扣 1-3 分。			
	债权人会议	1.未按人民法院要求筹备债权人会议, 导致债权人会议延期等情形的, 扣 2-5 分。	10		
		2.未全面完成通知与会人员, 核对参会人员身份、未准备债权人会议资料或会议资料不齐全的, 每项扣 1 分。			
		3.未提前制定会务方案, 使得债权人会议无序召开的, 扣 1			
		4.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和财产分配方案, 未及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的, 扣 1 分。			
		5.未妥善保管债权人会议资料, 导致资料损毁或遗失的, 扣 1-3 分。			
	财产追收	1.发现债务人存在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 但未及时主张权利的, 每次扣 1 分。	4		

		2.未及时向债务人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发出书面催收通知的，扣1分。			
		3.掌握相关财产线索后，未能采取充分协调、调查、诉讼等方式追回财产；未经充分论证并依法报告而停止追收财产或放弃权利，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形扣1-3分。			
	财产处置	1.未及时制定财产变价方案，经人民法院、债权人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制定的，扣2分。	8		
		2.未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处置破产财产的，扣1分。			
		3.在处置财产过程中，符合网络拍卖而未采取的，未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回避原则的，每次扣1分。			
		4.在资产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办理移交过户手续的，扣1分。			
		5.资产处置款项到位后，应当向优先权人分配但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分配的，每次扣1分。			
	定期报告	1.管理人未能就管理人的日常工作定期向人民法院提交工作情况报告的，每次扣1分。	6		
		2.管理人未能就案件的阶段性成果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阶段性报告的，每次扣1分。			
		3.案件办结后，管理人未能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结案报告的，扣1分。			
		4.未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债务人注销情况的，扣1分。			
职业操守	举报投诉	1.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有关机关投诉或举报管理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经查属实的，扣2分。	7		
	政府有关部门的评价	2.政府相关部门向人民法院反映管理人存在履职不当行为，经查属实的，扣2分。			
	职业道德执业纪律	3.管理人及管理人聘用的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职业道德或职业纪律的，每次扣1分。			
合计	100				

备注：1.分项分数为该项最高得分，扣分项以该分项分数扣完为止；
2.管理人填报该表时应将相应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向人民法院一并提交；
3.年度考评时，个案考评分数按70%折合；有多起个案的，加和取平均值后，再按70%折合。

附件 2

管理人 () 年度考评表

管理人:

考评项目	具体内容	分数	初评意见	考评结果
个案考评	1. 个案考评项目得分按照个案考评分数乘以 70% 计算; 全年未承办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个案考评项目不得分, 年度履职考评权重调整为 100%。	70		
年度履职考评	团队建设			
	1. 建立团队破产管理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 并实际执行的, 得 2 分。	2		
	2. 实行专业化管理, 组织学习、交流、培训、研讨的, 每次得 0.5 分。	3		
	专业研究、公共事务			
	1. 公开出版破产法方面书籍, 其中, 独著每本计 1 分, 合著每本计 0.5 分。	1		
	2. 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破产法方面文章, 每篇计 0.5 分, 核心期刊计 1 分。	2		
	3. 参加省级以上破产法研讨会, 作主题发言或提交论文并获奖的, 每次计 0.5 分。	1		
	4. 参加省法院或行业主管单位组织的培训, 得 1 分; 无正当理由缺席的, 得 0 分。	1		
	5. 主动参与人民法院或行业主管单位举办的各项活动, 并提供会务保障的, 市级层面每保障一次加 0.5 分; 省级层面每保障一次加 1 分。	2		
	6. 认真完成人民法院及行业主管单位的各项调研任务, 并受到表扬的, 市级层面每表扬一次加 0.25 分; 省级层面每表扬一次加 0.5 分。	2		
	7. 积极举办破产法实务研讨或理论研究方面沙龙、会议、讲座等活动, 每承办或主办一次加 0.5 分。	1		
	奖励表彰			
	1. 办理的案件被评为全国优秀、典型案例的, 每案得 2 分; 被评为省级优秀、典型案例的, 每案得 1 分; 被评为地市级典型案例的, 每案得 0.5 分。	3		
	2. 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成员获全国性表彰奖励的, 得 2 分; 获省级表彰奖励的, 得 1 分; 获地市级表彰奖励的, 得 0.5 分。	2		
职业操守	1. 履职过程中无违法犯罪行为, 得 5 分; 被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 1 分; 被行政处罚的, 每次扣 2 分;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每次扣 5 分。	5		
	2. 本年度无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向有关机关举报或投诉属实事项的, 得 5 分; 经查属实的, 每件扣 1 分。	5		
合 计		100		
备注: 1. 管理人年度考评基础分为 100 分, 扣分项以扣完该分项分数为止, 加分项以分项分数限值为最高得分; 2. 全年未承办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个案考评项目不得分, 本表其余项目得分相加后除以十分之三; 3. 全年未承办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其勤勉敬业及表彰奖励得分取同级的受理破产案件管理人得分的平均值; 4. 管理人填报该表时应将相应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向人民法院一并提交。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指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公平、公正、高效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进一步规范管理人指定工作，加强对管理人的有效管理，促进管理人勤勉尽责，忠诚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规定，结合全市管理人履职工作和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指定管理人并制作决定书。

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工作人员需要变更的，应向受理破产案件法院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由受理破产案件法院作出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工作人员变更决定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法院受理的依法需要指定管理人的企业破产案件。

第三条 指定、使用和管理管理人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和依法、高效、务实原则。

二、管理人的指定

第四条 管理人应当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指定，并符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与考评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分级管理与考评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指重大破产案件、普通破产案件及简易破产案件的分类，以《分级管理与考评办法》中的分类标准为准。

第六条 重大破产案件，应当通过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普通破产案件，应当通过邀请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简易破产案件，应当通过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

一级管理人可以担任所有类别破产案件的管理人；二级管理人可以担任普通、简易破产案件的管理人；三级管理人只能担任简易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需要指定省外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的，按照《分级管理与考评办法》的规定，确定符合一级管理人条件的，该省外中介机构可以参与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

第七条 简易破产案件，由受理破产案件的基层法院或中级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审判庭报中级法院司法技术管理部门，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以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

第八条 普通破产案件，由受理破产案件的基层法院或中级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审判庭提出拟邀请的 5-7 家管理人名单。名单移送中级法院司法技术管理部门以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前述名单中，一级管理人数量应不少于三分之一（含本数），并必须包含二级管理人，且受理破产案件法院所在中级法院辖区以外的管理人数量应不少于 1 家（含本数）。

提出拟邀请的管理人名单时，应当注重管理人市场的整体培育和良性发展，避免邀请机构过于集中或管理人案件压力过重。存在上述情况的，中级法院分管破产审判工作院领导可以要求重新提出拟邀请名单。

中级法院司法技术管理部门应当在摇号、抽签前 3 日通知受邀的管理人派员参与摇号、抽签，结果需到场人员签字确认。

中级法院司法技术管理部门发现受邀管理人存在需要回避或依法不应当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应商中级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审判庭。确需调整的，由原报送单位或中级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审判庭对受邀名单进行调整。

第九条 重大破产案件，由基层法院报请中级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审判庭，并需附按照本办法要求制作的《拟受理破产案件债务人企业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企业情况》）、《债务人企业破产案件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工作方案》（以下简称《竞争方案》）和《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询邀请函》（以下简

称《询邀请函》)等相关资料,由中级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审判庭和司法技术管理部门共同审定后,再启动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工作。

中级法院受理的重大破产案件,按照前款规定准备相关资料后,经分管破产审判工作和分管司法技术管理工作的院领导共同审定后,再启动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工作。

《企业情况》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导致破产的原因、担任管理人的重点风险提示等内容。

《竞争方案》应包含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指定管理人的工作机制安排、中介机构提交《陈述意见书》的具体要求、指定管理人工作各个环节的时间节点、评审会主要议程、工作监督和相关资料的电子传送、回复方式等内容。《竞争方案》可以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对管理人的履职能力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但不得为特定中介机构设定排他性的履职资格条件,亦不得改变本办法规定的从报名到最后确定正式管理人的各个环节的筛选程序。

第十条 中级法院应组成评审委员会。由中级法院分管破产审判工作的院领导担任主任,审理破产案件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技术管理部门、督察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人数应为5人或7人。如破产案件系由基层法院受理,则评审委员会中基层法院评审人员应不少于3人,可由该基层法院分管破产审判工作的院领导、审理破产案件审判庭负责人、破产审判法官担任。

中级法院司法技术管理部门需指定 1 名非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事务性联系。

第十一条 中级法院司法技术管理部门应将《企业情况》《竞争方案》和《询邀请函》等相关资料发送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

如需省外中介机构参与竞争的，应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企业情况》《竞争方案》和《询邀请函》、指定报名期限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一级管理人收到相关资料后，在《询邀请函》指定的期限（应不少于 7 日）内回复确认报名参加并同时提交《陈述意见书》。未回复、未在指定期限内回复或未提交《陈述意见书》的，视为放弃报名。

省外中介机构报名的，需同时提交《陈述意见书》，并由受理破产案件法院逐级报省法院破产审判庭，由省法院破产审判庭负责按照《分级管理与考评办法》的规定组织对该省外中介机构进行评级。确定该省外中介机构符合一级管理人条件后，该省外中介机构方可参加后续竞争工作。

第十三条 《陈述意见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中介机构经有权机构核准执业 8 年以上，并有固定经营场所；

（二）中介机构具有 30 人以上（含本数）固定的破产案件办理团队。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案件办理团队成员均为专职执业律师或注册会计师；清算机构、资产管

理公司破产案件办理团队成员均为具有清算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中级会计专业资格以上相应资格等破产管理人专职从业人员，资产管理公司还应包括具备金融背景的工作人员。破产案件办理团队三分之一以上团队成员具有破产或强制清算案件办理经验；

（三）中介机构具有办理破产或强制清算案件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报名前5年内担任过10件以上破产、强制清算案件管理人；

（四）拟派出管理人团队常驻人员（不少于3人）的执业证号、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管理人协会等业务培训情况；

（五）中介机构报名前3年出版的专著、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专业文章，主办或者协办以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为主题的研讨会或者论坛情况；

（六）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情况，如执业责任保险、职业风险基金等情况；

（七）参与竞争的优势；

（八）如被指定为管理人后的工作思路；

（九）不存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十）就以下事项作出的承诺：履职中将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监督，以及《竞争方案》中要求管理人作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承诺。

中介机构必须对《陈述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以及行业自律组织对中介机构提供材料真实性以及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证明。如中介机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应承担取消资格等相应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 一级管理人和省外中介机构可以联合报名参与竞争，拟委派管理人团队项目负责人所属的中介机构为牵头机构的，由其负责回复《询邀请函》。在统计报名或正式参与竞争的管理人数量时，以联合形式报名的视为1家。

联合报名的中介机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家。有需要合并破产等特殊情形的，受理破产案件法院可在《竞争方案》中对联合报名中介机构数量提出具体要求。

联合报名的中介机构，在《陈述意见书》中明确的拟派出管理人团队常驻人员，必须包含各中介机构委派的人员。

第十五条 在报名的中介机构少于3家（含本数）时，如仅有1家中介机构，则受理破产案件法院应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另行指定2家一级管理人，基层法院受理的，基层法院应将此情况报中级法院，由中级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审判庭和司法技术部门共同审定；中级法院受理的，中级法院应将此情况报分管破产审判工作和分管司法技术工作的院领导共同审定。审定后，被指定的2家一级管理人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陈述意见书》后，再通过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指定其中1家为管理人，其他未被指定的中介机构为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机构；

有2家以上一级管理人报名的，通过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指定其中1家为管理人，其他未被指定的中介机构为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机构。

上述摇号、抽签环节，中级法院司法技术管理部门应通知报名的中介机构派员参与。

第十六条 正式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确定后，应及时通知报名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通知中应明确现场评审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相关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 正式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应派1-3人参加现场评审会，其中发言人必须是中介机构的负责人、中介机构破产（重整）团队负责人或拟委派管理人团队项目负责人。

司法监督部门应派员参加现场评审会，履行监督职责。

报名但未被确定为正式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可派1人旁听现场评审会。

现场评审会主要议程：

（一）评审委员会主持人核对到场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派出人员，告知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到场监督的司法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说明评审会议程，提示发言时的注意事项；

（二）评审委员会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的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宣读《阶段性工作报告》，通报前期工作；

（三）当场以摇号、抽签等方式确定并宣布正式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发言陈述的顺序；

（四）听取各中介机构发言人的发言。发言应以《陈述意见书》为基础，陈述完毕后，接受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询问；

（五）各中介机构全部陈述完毕后，由评审委员会当场投票，司法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负责监票。投票时，每位评审委员会成员限投3家（含本数），超过3家无效；

（六）评审委员会主持人宣布位列前三的中介机构名单后，当场以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产生正式管理人，另2家未被指定的中介机构为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机构；

（七）评审委员会主持人宣布评审会结束。

各中级法院也可视个案情况实行评审打分，由评审委员会对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进行现场打分，根据得分高低评选出前三名。是否实行评审打分以及相应的评分标准，应在《竞争方案》中予以公布。经投票（或打分），得票数（或得分数）并列的，当场以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顺序。

现场评审会结束后，中级法院司法技术管理部门应及时发送《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通知书》。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秉持廉洁、公正、专业原则参加评审工作。在参加评审会前，认真阅读本办法和《企业情况》《竞争方案》《询邀请函》和《陈述意见书》，评审会上认真听取发言，有针对性的提出问题，作出独立判断。

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需要，可以查阅中介机构近两年提交的《履职报告》。发现报名的中介机构可能存在需要回避

或依法不应被指定管理人情形的，可以由中级法院司法技术管理部门会同中级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审判庭进行必要的核查，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决定。

评审委员会评审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介机构出具的《陈述意见书》是否符合《竞争方案》要求，是否对《竞争方案》要求的承诺内容作出了合理回应；

（二）中介机构的既往履职业绩和业内评价，中介机构规模和实力能否承接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

（三）中介机构破产（重整）管理人团队建设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规范的破产（重整）管理人团队内部管理制度；

（四）联合报名的中介机构是否有合作经历和相对稳定的合作模式；

（五）中介机构破产（重整）团队负责人、拟派出管理人团队项目负责人执业经历和业绩；

（六）拟派出管理人团队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是否参加过相关业务培训；

（七）结合中介机构发言和回答询问的情况，判断中介机构的履职能力；

（八）其他需要关注的情况。

第十九条 现场评审会的全部过程应进行记录，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司法监督部门派出人员和正式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派出人员签字后留存备查。

第二十条 除法律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和其他特殊情形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工作中，法院之间、法院与中介机构之间发送和接收相关资料，均可采用电子邮件作为发送媒介。

中介机构向法院提交《履职报告》或备案时注明的电子邮箱是唯一确定的中介机构和个人接收和发送相关资料的电子媒介地址。

电子邮箱发送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相关资料到达接收方电子媒介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严格限定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的例外情形。依法确有必要指定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的，仅限于《最高法院指定管理人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该规定第（一）项中的“有关规定”，应为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清算组成员中的中介机构必须是列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作为清算组成员的，还必须附有中介机构出具的依法不存在回避情形和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第二十二条 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可通过管辖法院、主要债权人和债务人共同组成评审小组的方式予以指定，评审小组可邀请属地政府共同参与评审。指定的具体程序由评审小组商定，可邀请 5-7 家列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参与现场评审后当场择优选定，或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确定管理人。预重整阶段的

管理人应接受管辖法院的监督和指导。

预重整转入重整程序的，原则上应指定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继续担任管理人。被更换的管理人前期所开展的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结合其履职业绩合理确定报酬。

第二十三条 执行转破产案件，应当参照《分级管理与考评办法》中的规定，适用三级管理人的指定方式。

初步判定属于无产可破案件的，可由受理破产案件法院将同一时间段内的3-5件执行转破产案件集中报请中级法院司法技术管理部门，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以随机方式指定同一管理人。

第二十四条 在合并破产情形下，受理破产案件法院已经通过竞争方式指定其中一家债务人企业的管理人的，该管理人可同时担任其他合并破产关联企业的管理人，不再另行指定。

关联企业破产，受理破产案件法院已经通过竞争方式指定母公司的管理人，该母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公司破产的，可不再另行指定管理人，由母公司的管理人继续担任。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受理前，债务人的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可以以一家或者多家债权人的名义，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向对该破产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推荐1家或者2家中介机

构联合担任该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 （一）债务人经过庭外重组或者预重整的；
- （二）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
- （三）已经依照有关规定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
- （四）涉及利害关系人人数众多，在本地有重大影响的。

债权人按照前款规定向对该破产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推荐重整管理人或者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还应当与债务人协商一致。

债权人推荐管理人后、法院作出指定决定前，其他债权人亦可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推荐，是否接受推荐由该法院决定。

第二十六条 前述所称“主要债权人”，指债权人推荐管理人时，按照债务人财务会计报告、债务清册、财产状况说明等文件资料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等有效债权凭证，合计代表的债权额占已知总债权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债权人的债权属于连带债权的，不得重复计算。申请实质合并破产的案件，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不得计算；关联企业成员互为连带债务人的，债权人的债权不得重复计算。

债权人推荐管理人的，应当提交相关权利人同意该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的书面意见。

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代表债委会成员机构推荐管理

人或者向法院出具同意推荐特定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书面意见的，还应当提交约定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流程的债权人协议，以及记载协商决策推荐管理人事宜的债委会会议纪要。

第二十七条 债权人推荐的中介机构同意担任管理人的，应当提交书面说明，并自查是否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以下简称《最高法院指定管理人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情形。经自查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提交相关的具体情况说明，以及相关情况是否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所规定的“利害关系”的说明；经自查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提交承诺书。

第二十八条 适用《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以及《最高法院指定管理人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结合相应事实发生和持续时间、所涉利益大小、是否可能在未来履职中构成职责上的冲突等因素，并考虑特定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的广泛程度，综合裁量是否属于可能影响忠实履职的情形，从而判断是否构成不得担任管理人的利害关系。但是，中介机构或者其派出人员具有《最高法院指定管理人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所规定的情形的，一般应当认定为构成不得担任管理人的利害关系。

中介机构在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前，曾经为债务人提供

庭外重组、预重整等与破产有关的中介服务，可以不认定为不得担任管理人的利害关系，但应当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体情况说明中说明；中介机构并未以其自身名义提供上述服务，但其从业人员曾经直接提供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提供上述服务的，应当视同该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应一并予以说明。

第二十九条 破产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中介机构不得适用本办法担任特定案件的管理人：

（一）由于部分债权存在明显争议或者不确定性，人民法院通过形式审查难以判断表示同意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所占比重的；

（二）中介机构在前期为债务人提供服务时，明显欠缺工作能力，或者由于不能公正、依法地履行服务职责，曾经引发利害关系人矛盾，可能导致其在破产案件中难以正常履行管理人职责的；

（三）经查实存在《最高法院指定管理人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情形，中介机构未予如实说明的。

第三十条 债权人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推荐管理人的，经审查相关材料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接受推荐指定管理人符合案件审理需要，且不违反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

指定被推荐的中介机构担任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或者预重整的临时管理人。

第三十一条 受理破产案件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迳行决定更换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

债权人会议申请更换管理人，有合理理由和相应证据材料的，应予准许；不予准许的，应向债权人会议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除《最高法院指定管理人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管理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更换管理人：

（一）拒绝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二）违反规定私自收费的；

（三）利用管理人的身份或地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的；

（四）因不按规定报告工作等原因，同一案件被人民法院警示达两次的；

（五）备案的负责人离职或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办案需求，限期不能补足的；

（六）未经人民法院批准延期，接管的破产企业逾两年仍未能结案的；

（七）缺乏担任管理人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的情形。

清算组成员、管理人的负责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三条 需要重新指定管理人的，原来通过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重大破产案件从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产生的接替机构中选定，普通、简易破产案件和推荐指定管理人的破产案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重新指定管理人。

第三十四条 原管理人自收到更换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应当停止履行管理人职责，及时向新任管理人移交接管的全部资料、财产、营业事务及管理人印章，向新任管理人书面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并保证在破产程序终结前随时接受新任管理人、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及受理破产案件法院关于其已履行管理人职责情况的询问。

第三十五条 中级法院司法技术管理部门在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所有摇号、抽签等随机环节，应通知司法监督部门和审理破产案件审判庭工作人员到场，结果需到场人员签字确认。

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应在《竞争方案》中公布中级法院司法监督部门的监督电话。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在被指定后，存在《分级管理与考评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应按照该办法对管理人暂停业务、限制业务范围、降级或者除名。

第三十七条 市法院破产审判团队、审判管理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对全市法院指定管理人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下级法院指定管理人工作中的不当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本院及基层法院司法监督部门接受对指

定管理人工作中不当行为的举报投诉。

第三十九条 管理人及其团队成员在参与指定管理人工作中有违反法律和司法解释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经查证，违规行为已超出人民法院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主管单位处理。

管理人及其团队成员在管理人指定工作中有虚假陈述、不依法回避、未披露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不应担任管理人的情形、无正当理由违反所作承诺、进行不正当竞争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可根据不当行为的具体情节，采取批评、责令改正、业内通报、暂停业务、除名等处罚措施并予以公布。

三、管理人报酬的确定

第四十条 管理人履行《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职责，依法应当取得相应的报酬。

管理人报酬应遵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十一条 受理破产案件法院确定管理人报酬时，应综合考虑破产案件程序的类型、案件的类别、难易程度、管理人考核评价等因素。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时，应将报酬报价作为确定机构的主要因素之一，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权重，合理确定管理人人选。

第四十二条 对于无产可破案件的管理人报酬，可按照《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予以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接受债权人的推荐指定的中介机构曾为债务人提供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列中介服务，并在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前已经收取相应费用的，应当如实向案件受理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报告相关情况，其管理人报酬应当在正常报酬的基础上参考已经收取的费用酌减，尚未收取的费用在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不得再行收取；中介机构仅收取部分费用或者尚未收取任何费用的，相应的前期工作投入和工作效果在案件受理法院最终确定管理人报酬时可以作为考量因素。

四、管理人的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依法全面高效履行管理人职责，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审慎处理破产事务，切实防范法律风险，最大限度地维护破产企业职工、债务人和债权人等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破产管理人根据履职需要，认为有必要聘请管理人自身专业以外的中介机构或人员协助履行管理职责的，应将选聘方案报经受理破产案件法院同意后，采取公开方式选聘，同时根据法律规定将相关费用列入破产费用。

第四十六条 管理人应向受理破产案件法院全面报告工作，包括重大事项报告、个案进展报告和管理人年度履职报告。

重大事项报告主要是指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应当报告的事项。

个案进展报告主要是向受理破产案件法院报告管理人阶段性工作开展、完成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年度履职报告内容以《分级管理与考评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管理人应及时全面向受理破产案件法院送审相关法律文件。需要送审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变价方案、财产管理方案、职工安置方案、财产分配方案、债权确认表等，接受受理破产案件法院的监督和指导。

管理人向受理破产案件法院提交破产案件有关书面申请、报告和文件，应当同时通过管理人工作平台上传电子版。

第四十八条 受理破产案件法院可以对管理人工作文件等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可作为判断管理人是否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

五、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后，新受理的破产案件应依照

本办法指定管理人。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指定管理人的，由原管理人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并适用本办法开展工作。

全市法院审理的强制清算案件或非法人组织的破产案件，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条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8日